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大集团 | 股票代码 | 0023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志健 | 卢洁雯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 |
| 电话 | 8620-39388960 | 8620-39388960 | |
| 电子信箱 | zqbgs@haid.com.cn | zqbgs@haid.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680,900,759.05 | 14,532,337,762.58 | 2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0,431,019.44 | 518,711,606.53 | 15.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6,825,369.07 | 498,007,805.62 | 15.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6,193,557.44 | -197,605,526.93 | 249.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3 | 15.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3 | 15.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0% | 8.84% | -0.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449,037,885.30 | 13,160,456,702.93 | 24.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849,030,014.64 | 6,474,694,687.24 | 5.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3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58% | 910,689,359 | | 质押 | 58,677,4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其他 | 2.32% | 36,711,014 | | | |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2.12% | 33,469,114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00% | 31,665,662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1.37% | 21,589,567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5% | 19,782,55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9% | 17,187,600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15,328,734 | | | |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境外法人 | 0.79% | 12,474,261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7% | 12,137,623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在行业取暖时期,公司饲料业务逆势发展,各类饲料产品销量、利润大幅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势突出、行业龙头地位凸显。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090.08万元,同比增长21.67%;利润总额74,475.18万元,同比增长15.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43.10万元,同比增长15.75%。

(1)实现饲料销量466万吨,同比增长23.24%,饲料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5.82%,共计实现饲料销售收入1,469,736.69万元,同比增长30.62%;饲料产品毛利率11.86%,同比上升0.26个百分比,实现毛利总额174,347.25万元,同比增长33.57%。饲料销量增长幅度远超行业,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农产品销售收入80,868.46万元,同比增长34.06%。公司农产品销售业务包括生猪养殖、水产苗种业务、肉鸡屠宰业务和部分研发养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坚持先降成本再扩规模,先开发市场再建猪场的原则,保持坚定且稳健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生猪出栏规模30万头,同比增长36.36%。因生猪价格的快速大幅下跌,公司生猪出栏数量增长但收入下降,公司生猪业务销售收入合计38,902.41万元,同比下降2.86%。

公司水产苗种销售收入17,511.41万元,同比增长21.77%;毛利率50.45%,同比增长16.21个百分点,上半年公司扩大自主繁育品种的生产、销售,并在水处理、饵料供应、生物防疫、质量控制和生产效率方面得到较大改善,产品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3)动保产品收入36,999.69万元,同比增长26.69%,毛利率保持50%以上,公司动保产品业务主要为水产动保产品。公司水产动保产品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研发积累及成果转化,在国内已经具备非常强的品牌地位,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4)贸易销售收入186,645.29万元,同比下降23.39%,毛利率3.04%,同比下降0.59个百分比。上半年,公司有鉴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豆粕等原料价格大幅波动,贸易风险加大;且国内货币政策的调整,导致资金成本大幅增加及外汇市场波动剧烈,公司从控制风险的目的出发,主动缩小原材料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

详情请阅读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47家,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0家,减少1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1。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证券简称:海大集团公告编号:2018-05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993.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对向境外子公司贷款的银行总行或其国内其他分支机构提供的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公司与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见附表一)

附表一所列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需对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将在公司提供担保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承诺在被担保人的银行融资如无法如期偿还,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公司与附表一所列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及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少数股东及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见附表二)

3、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内容以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或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53,042.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153,042.6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连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共计233,03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9%。

除上述担保(包括新增本次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公司与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

| 被担保人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公司持股比例 |
|---|---|---|---|---|---|---|
| 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海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05万USD | 薛华 | 2006/7/28 | 英属维京群岛 | 饲料、畜禽、水产品、农副产品的国际贸易。 | 100.00% |
| Haid Feed Co., Limited | 10,917,500万VND | | 2015/8/27 | 越南 | 饲料生产、销售及饲料原料经营。 | 100.00% |
| China Haida Feed Group (HK) Limited(中国海大饲料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万HK | | 2010/6/1 | 中国香港 | 原料贸易及投资。 | 100.00% |
| SHENG LONG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0,000万USD | | 2014/12/13 | 印度 | 国际进出口贸易、水产养殖饲料的生产、鱼饲料的生产。 | 100.00% |
| Sheng Long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2,713,400万VND | | 2008/4/28 | 越南 | 生产水产饲料、水产品种饲料、水产生物酵母、水生生物添加剂、冷库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 | 100.00% |

注:上表“公司持股比例”是指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其他间接持股的少数股东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见附表二:被担保人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海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96,032.08 | 64,138.08 | 31,894.00 | 3,326.49 | 3,838.82 | 3,838.82 | 116,252.01 | 79,520.96 | 36,731.05 | - | 4,274.91 | 4,274.91 |
| Haid Feed Co., Limited | 8,105.43 | 4,147.11 | 3,958.32 | 11,145.27 | -383.02 | -383.02 | 9,374.83 | 5,484.97 | 3,889.86 | 7,758.17 | -121.45 | -121.45 |
| China Haida Feed Group (HK) Limited(中国海大饲料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0.66 | 19.58 | -18.92 | - | -2.37 | -2.37 | 2,169.28 | 2,199.37 | -30.10 | 818.78 | -10.58 | -10.58 |
| SHENG LONG BIO-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3,230.25 | 698.05 | 12,532.20 | 8,362.35 | -312.49 | -314.32 | 17,087.17 | 5,518.77 | 11,568.40 | 5,673.63 | -258.79 | -258.79 |
| Sheng Long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69,544.27 | 40,924.39 | 28,619.88 | 149,513.12 | 12,815.83 | 11,041.16 | 85,065.06 | 54,537.16 | 30,527.90 | 84,750.25 | 7,503.32 | 6,853.57 |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公告编号:2018-053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82,18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1,690万元,详细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原授信额度 | 调整授信额度 | 调整后的授信额度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 | -40,000 | 200,0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 | | 190,000 |
| 3 | 汇丰银行 | 153,480 | 41,700 | 195,18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320 | 56,330 | 167,650 |
| 5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000 | 120,000 |
| 6 | 渣打银行 | 84,110 | 2,500 | 86,610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 80,000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40,000 | 100,000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60,000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
| 11 | 国际金融公司(IFC)(注1) | 31,647 | | 31,647 |
| 12 | 其他 | 321,623 | 28,980 | 350,603 |
| 合计 | | 1,482,180 | 149,510 | 1,631,690 |

注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IFC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31,64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目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薛华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41.34亿,占公司总资产的25.1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94%(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公告编号:2018-05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神剑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36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昌国 | 武振生 | |
| 办公地址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 |
| 电话 | 0553-5316331 | 0553-5316355 | |
| 电子信箱 | wucg52014@163.com | wzs_wuhu@sina.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84,845,729.84 | 809,835,655.54 | 9.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5,206,646.61 | 55,314,155.15 | -1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1,118,788.36 | 56,333,990.95 | -27.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02,665.22 | -125,079,160.10 | 110.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6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2% | 2.96% | 下降0.64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383,678,828.53 | 3,173,983,231.26 | 6.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32,722,431.56 | 1,930,645,564.75 | 0.1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2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刘志坚 | 境内自然人 | 22.78% | 196,525,980 | 147,394,485 | 质押 | 138,399,999 |
| 刘琪 | 境内自然人 | 3.71% | 32,000,000 | 0 | | |
| 徐昭 | 境内自然人 | 3.56% | 30,749,710 | 30,749,710 | 质押 | 30,749,706 |
| 刘绍宏 | 境内自然人 | 3.34% | 28,800,000 | 21,600,000 | | |
| 李保才 | 境内自然人 | 2.66% | 22,980,000 | 17,235,000 | 质押 | 12,200,000 |
| 徐卫国 | 境内自然人 | 2.32% | 20,033,604 | 20,033,604 | 质押 | 17,500,000 |
| 王学良 | 境内自然人 | 2.16% | 18,650,000 | 0 | 质押 | 6,999,998 |
| 闵茂群 | 境内自然人 | 1.53% | 13,163,268 | 12,863,268 | 质押 | 12,770,000 |
| 谢仁国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2,904,206 | 0 | | |
| 贾土岗 | 境内自然人 | 1.13% | 9,777,800 | 0 | 质押 | 5,99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徐昭与徐卫国为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加码,金融财政政策降杠杆明显,国内经济仍处在艰难的转型期。全球原油价格波动,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处于化工板块细分行业,受制于上下游的产业限制,在原材料持续上涨的同时,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壁而导致利润降低。

化工新材料领域,报告期内,国内聚酯树脂行业面临环保安全政策高压、原材料价格暴涨、下游竞争激烈等一系列困境,公司利用现有研发、技术、规模、品牌及市场等各方面优势,通过实行外修市场结构调整、内修精细规范管理“两手抓”,募投项目顺利投产,新建项目持续推进,各项业务进展顺利,总体实现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新工艺新技术,在航空航天业务工装、高铁车头、轨道复合板材、地铁逃生门、高铁配电柜、飞机零配件及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体验和服务。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业务开展顺利,营收规模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84.57万元,较上年增长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0.66万元,较上年下降18.2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38,36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272.24万元,同比增长0.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27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财务总监兼董秘吴昌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28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图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图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图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收取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因而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也多数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 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图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图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31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